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2)

## 關連交易 購買機械

### 買賣合同

於 2022 年 12 月 15 日，天津港遠航（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天津金岸就購買 4 台門座式起重機訂立買賣合同，代價為人民幣 65,878,600 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天津金岸為天津港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交易的一個或多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 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買賣合同的主要條款

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

訂約方：(1) 買方：天津港遠航  
(2) 賣方：天津金岸

擬購買資產：4 台門座式起重機，而賣方需提供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安裝、調試、以及質量保證期內維修及保養）。在買賣合同生效後 300 日內，賣方需按照買方要求將該等門座式起重機送達指定地點，而所有運輸期間的費用及保險皆由賣方承擔。

代價：總代價為人民幣 65,878,600 元，並將根據門座式起重機的交付和安裝進度分期支付如下：

- (i) 買方在買賣合同生效，及賣方提交相關單據後向賣方支付總代價 10%，即人民幣 6,587,860 元；
- (ii) 買方在賣方完成總體設計及提交經買方確認的總體設計圖紙和相關計算書及相關單據後向賣方支付總代價 30%，即人民幣 19,763,580 元；
- (iii) 買方在賣方提交鋼結構製造完成檢驗合格證明及相關單據後向賣方支付總代價 30%，即人民幣 19,763,580 元；
- (iv) 買方在賣方提交雙方簽署的驗收證書及相關單據後向賣方支付總代價 25%，即人民幣 16,469,650 元；及
- (v) 在質量保證期結束（質量保證期為驗收合格之日起計 12 個月），賣方應提交相關單據後，買方應向賣方支付總代價 5%，即人民幣 3,293,930 元。

有關代價乃經由天津港遠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舉行的招標程序釐定。預計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 訂立買賣合同的理由及益處

購買門座式起重機能改善整體營運效率，進一步提升天津港遠航裝卸作業能力，為本集團創造更大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買賣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天津金岸為天津港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交易的一個或多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 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該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鑒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身兼天津港集團董事及 / 或高級管理層的董事褚斌、羅勛杰及孫彬就有關與天津港集團及 / 或其聯繫人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中國天津港提供集裝箱及散雜貨裝卸服務、銷售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天津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主營業務包括透過其集團公司在中國天津港從事港口處理及裝卸服務、倉儲、物流及港區的土地開發。

天津港遠航主要從事散雜貨裝卸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天津金岸主要從事起重及運輸設備、大型裝卸系統設備的製造及安裝；大型鋼結構工程、機電設備安裝工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82）；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                                                                                                     |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買賣合同」           | 指 | 天津港遠航與天津金岸就買賣 4 台門座式起重機訂立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 15 日的合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 <i>買賣合同的主要條款</i> 」一節；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天津金岸」或<br>「賣方」  | 指 | 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                                                              |
| 「天津港集團」          | 指 | 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4 年 7 月 29 日在中國重組為全資國有企業的實體，持有天津港前政府監管機構所擁有及經營的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3.5% 的間接持有者； |
| 「天津港遠航」或<br>「買方」 | 指 | 天津港遠航國際礦石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 「該交易」            | 指 | 買賣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褚斌

香港，2022 年 12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褚斌先生、羅勛杰先生、李曉廣博士、孫彬先生及楊政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鄭志鵬先生及張衛東先生。